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712號

原告 莊晉
被告 浚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祝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上午11時2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依被告114年4
月11日答辯狀所載，被告抗辯原告係惡意取得票據，並已另
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告訴(該署114年度偵字第17
934號案件)，是此部分尚待釐清。為保障兩造合法訴訟權
益，本件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令兩造表示意見之必要，爰裁定
如主文所載，並由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偵案卷宗，以利事實認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